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4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陳誌豪

債務人 張運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9,515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1,538,90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其中250,6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2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
0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3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4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5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